

# 失业金申领须知

## 一、申领及发放流程

带好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窗口或者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申领，失业金于办理次月起按月发放到本人太仓社会保障卡（新卡）对应的农业银行账户。

## 二、温馨提示

**1. 账号金融功能激活：**请持身份证、社保卡到全国各地就近的农业银行各网点激活金融功能，领取失业金期间银行卡账号发生变动，务必及时告知人管中心窗口登记、修改，并确认账号金融功能为激活状态，否则将影响本人待遇正常发放。

**2. 失业期间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职工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但不包括下列人员：①申请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手续，已开具《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的人员；②已按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③从事个体经营并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④个人提出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

**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符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的失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至各乡镇、区劳动所办理灵活就业参保手续，并至农商行网点签订基本养老保险代扣协议。领取失业金期满后次月，至各乡镇劳动所办理基本医疗参保手续，到农商行网点签订基本医保代扣协议。

**4、单位重新就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于每月1-24日正常工作日期间，由本人带好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失业金基金补扣及期限保留。再次失业时，新核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可以与前次保留的领取失业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重要提醒!!!** 异地参保就业或其它不当或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应及时退回不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如不退回按其金额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联系电话：0512-53582348

办理地址：太仓市柳州路38号人力资源市场

太仓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